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92號

原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Frankseddy Management Inc. 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9,1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4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蕭主恩